

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

关于组织会员企业参加第 24 届 广州博览会的通知

各区工商联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府关于做大做强广博会，将广博会打造成广州会展业著名品牌的要求，第 24 届广博会将继续本着“立足珠三角，面向海内外，服务全中国”的办展宗旨，以新广州、新商机为契机，以加强国内外区域合作，扩大内需为重点，坚持走国际化、专业化、市场化的道路，探索“自主办展、联合办展、引进外展”的办展思路，促进广博会的规模和档次进一步提高。由广州市人民政府、中国对外贸易中心（集团）联合主办的第 24 届广州博览会定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（琶洲）举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展览时间：2016 年 8 月 26 日-8 月 29 日（4 天）

二、布展时间：2016 年 8 月 23 日-8 月 25 日（3 天）

三、展览地点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A、B 区

四、展览规模及内容：

展览总面积计划 11 万平方米。

工商联主要负责发动企业参加 A 区 3.2 馆——广州馆的参展。

A 区 3.2 馆：拟设广州馆，主要展示广州各区经济社会发

展概况，以及广州工业、商业、科技、文化、旅游等方面取得的新成就，特别增加跨境电商板块。

五、展位收费标准

1、9平方米(3M×3M)国际标准展位(提供洽谈桌一张、椅两张，照明灯两盏等设施)。

2、本会会员参展(包括行业协会、商会)给予折扣，按4000元/展位收费(原价8000元/展位)。

3、各参展单位在签订合同、展位确认后10天内，需支付50%的展位费，其余展位费以及展馆规定需缴纳的有关费用在进场布展前付清。

请各区工商联发动1家以上企业参展，并将参展企业名称于7月21日前报广州市工商联。



(联系人: 褚荔红, 电话: 86345785 唐燕萍, 电话: 86199716
传 真: 36243788)

广博会回执

参展企业名称	展位数	联系人	联系电话